



Easyho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誼和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703)

審核委員會

職權範圍

本職權範圍以英文發布，並附有獨立的中文譯本。若中文版本中中文詞語或術語的涵義與英文版本中英文詞語的涵義有所衝突，應以英文詞語的涵義為準。

最新版本：2026年6月30日

Easyho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誼和股份有限公司

審核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組織章程

- 1.1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根據誼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董事會（以下簡稱「董事會」）通過的決議案成立。
- 1.2 本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經董事會於2026年6月30日採納。
- 1.3 本版本取代董事會先前採納的所有職權範圍。

2. 職能及目標

- 2.1 委員會由董事會委任，主要協助董事履行以下監督及審閱職責：
 - (a) 監督本公司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成效，以及合規情況；
 - (b) 確保本公司財務報告真實、公允、透明，並監督會計準則的執行情況；
 - (c) 監督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並評估其獨立性；
 - (d) 檢討本公司內部審計職能的運作成效。

3. 委員會成員

- 3.1 委員會成員（以下簡稱「成員」）由董事會根據提名委員會的建議，並經審核委員會主席（以下簡稱「主席」）諮詢後，從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中委任。

- 3.2 委員會成員人數不得少於三名，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合適的專業資格、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才。
- 3.3 委員會主席由董事會委任，且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3.4 倘本公司現任核數師的前合夥人出任委員會成員，則該人士自不再擔任該核數師事務所合夥人、或不再於該事務所持有任何財務權益（以較後者為準）當日起計兩年內，不得擔任委員會成員。

4. 會議

- 4.1 本公司公司秘書或由委員會委任的其他人士擔任委員會秘書。
- 4.2 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
- 4.3 召開委員會會議須提前不少於七日發出會議通知，除非全體成員一致豁免該通知要求。任何成員出席會議，即視為其放棄相關會議通知期的要求。若會議休會時間少於七日，則無需另行發出休會後會議通知。
- 4.4 委員會會議可親身出席、透過電話或視像會議形式舉行；成員亦可使用可讓所有與會人士互相聽取通話的同類通訊設備參與會議。
- 4.5 委員會會議的決議案須由出席會議的大多數成員投票通過。
- 4.6 由全體委員會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其效力等同於在正式召開的委員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
- 4.7 委員會會議紀錄須詳細載列會上審議的事項、作出的決定，以及董事提出的意見或異議。

- 4.8 委員會秘書須妥善保管完整的會議紀錄。會議紀錄初稿及定稿須於會議結束後合理時間內分別發送予全體成員，供其參考及存檔。任何董事在發出合理通知後，均可於合理時間查閱會議紀錄。
- 4.9 經委員會邀請，財務總監（如有）、內部審計主管（如有）、董事會主席及 / 或行政總裁、外聘顧問及其他相關人士可列席會議。
- 4.10 僅委員會成員享有會議投票權。
- 4.11 委員會主席在秘書協助下，釐定會議次數及舉行時間，會議次數須配合委員會職責所需。
- 4.12 委員會每年須至少與外聘核數師會面兩次，會議期間執行董事不得在場（經委員會邀請者除外）。
- 4.13 外聘核數師如認為有需要，可要求召開委員會會議。

5. 權限

- 5.1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查閱本公司所有賬目、簿冊及紀錄。
- 5.2 委員會有權要求本公司管理層提供其履行職責所需、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財務狀況的一切資料。
- 5.3 委員會成員可透過公司秘書，在履行職責有需要時，由本公司承擔費用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 5.4 本公司須向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協助其履行職責。
- 5.5 倘董事會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續聘、辭職或罷免事宜與委員會意見相左，本公司須在《企業管治報告》中載列委員會的建議，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原因。

5.6 倘委員會與董事會出現意見分歧，雙方須預留充足時間商討以尋求解決。若分歧未能化解，委員會有權在年報內向股東匯報相關事宜。

6. 職責及責任

委員會獨立於管理層開展工作，首要職責是保障股東權益、監督財務匯報及內部監控事宜，同時作為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溝通的主要橋樑。

審閱本公司財務資料

6.1 委員會負責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年度賬目、中期報告的完整性；如本公司刊發季度報告，亦須一併監察，並審閱當中涉及的重大財務判斷事項。

6.2 委員會審閱上述報告時，須重點關注以下事項：

- (a) 會計政策及會計常規的任何變動；
- (b) 涉及重大判斷的範疇；
- (c) 因審計工作產生的重大調整；
- (d) 企業持續經營假設及任何審計保留意見；
- (e)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
- (f) 是否遵守《上市規則》及有關財務匯報的相關法例規定。

6.3 委員會須審慎考慮報告及賬目內須列載或可能須列載的任何重大及異常事項，並充分考慮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匯報人員、合規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各項意見。

6.4 委員會各項核心職責：

監督本公司財務匯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a) 委員會須至少每年檢討本公司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倘董事會已另行設立風險委員會或由董事會直接負責風險管理工作則除外）。檢討範圍涵蓋所有重大監控事項，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並尤其須審視：
- 自上一次年度檢討以來，各項重大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財務相關環境社會管治匯報監控、環境社會管治數據真實性及反貪污政策與內部監控）的性質及範圍變動，以及本公司應對業務及外部環境變化的能力；
 - 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的範圍及質素，以及內部審計部門及其他獨立監察機構（如有）的工作；
 - 向董事會（或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匯報監察結果的次數及範圍，用以評估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足夠及有效；
 - 檢討過程中發現的重大監控缺失或不足，以及該等問題已造成、可能造成或日後會對本公司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構成的潛在影響，同時審視已採取的補救措施；
 - 財務匯報及《上市規則》合規相關流程的成效；
 - 設計、執行及監察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系統所需的資源是否充足，包括會計、內部審計、財務匯報、環境社會管治相關崗位的人員資歷、培訓課程及預算。
- (b) 委員會須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建立合適且有效的監控體系，用以應對已識別的風險、保障本公司資產、預防及偵測欺詐及不當行為、確保財務報告準確，並遵守相關法例及規例。有關討論亦須涵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的資源、人員資歷、培訓及預算是否充足；

- (c) 研究由董事會委派或委員會主動開展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相關重大調查結果，以及管理層的回應；
- (d) 如本公司設有內部審計職能，委員會須確保內部審計與外聘核數師工作互相配合，檢討及監察內部審計職能的成效，並確保該部門資源充足、在公司內享有適當地位。如本公司並未設立內部審計職能，委員會須每年檢討是否有必要設立，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有關不設立內部審計部門的原因，須於年報相關章節內詳細披露；
- (e) 檢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及會計政策與常規；
- (f) 審閱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及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重大質詢，以及管理層的回覆；
- (g)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外聘核數師在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各項事宜；
- (h) 就本職權範圍載列的各項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 (i) 研究董事會不時指派的其他事項；

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

- (j)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續聘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批准外聘核數師的酬金及聘用條款，處理外聘核數師辭任或遭罷免的相關事宜；
- (k) 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
- (l) 根據適用準則檢討及監察審計工作的成效，並在審計工作開展前，與外聘核數師商討審計工作的性質、範圍及匯報責任；
- (m) 制訂並執行有關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計服務的政策；每年檢討外聘核數師提供的所有非審計服務，包括服務性質及收費水平，確保有關服務不會損害其獨立性及客觀性；

- (n) 就條文 6.4(m)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該核數師事務所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之下的任何機構；任何掌握全部相關資料的合理第三方，客觀判斷下會認為該核數師事務所本地或國際業務一部分的機構，亦視作外聘核數師；
- (o) 就須採取行動或作出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匯報，並提出建議；

與本公司員工及其他持份者的溝通機制

- (p) 檢討本公司員工、供應商、客戶、承辦商及其他持份者可私下舉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潛在不當行為的渠道及安排；
- (q) 確保設立機制，對舉報事項進行公平、獨立的調查及妥善跟進，並保障舉報人免受打擊報復；所有調查結果須定期向董事會匯報；
- (r) 一旦發現本公司集團內出現重大欺詐、違規行為、重大監控缺失或觸犯法例規例的情況，須立即向董事會及相關監管機構匯報。

7. 匯報程序

- 7.1 委員會秘書須將會議紀錄及報告傳閱予全體委員會成員。
- 7.2 委員會須於每次會議後，在隨後舉行的董事會常會上匯報各項主要決定。

8. 職權範圍的刊發

- 8.1 本職權範圍須分別上載至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本文件亦會存放於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供股東於正常辦公時間內查閱。

9. 職權範圍年度檢討

- 9.1 委員會須每年檢討本職權範圍以及自身的運作成效。如有修訂建議，須及時提交董事會審批，確保持續符合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